

#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邮党组〔2016〕8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校内党总支、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：

我校各党总支和部分党支部于2013年7月换届，现已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校内各党委任期届满，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换届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

育，按照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，积极发展党内民主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选举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，勇于负责、敢于担当的领导班子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为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邮电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## **二、工作程序**

### **(一) 党支部换届工作**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要指导所属任期届满的党支部，于9月底前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完成换届工作。

学院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系（部、室、中心）负责人等教学科研骨干党员担任；机关职能及服务保障部门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处级党员干部担任；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负责、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；学生党支部书记应由辅导员或其他教职工党员担任，也可由政治素质好、品学兼优并有一年以上党龄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。

### **(二) 党总支换届工作**

各党总支应于11月上旬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如需延期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校党委批准，可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

#### **1. 前期准备工作（9月中旬前）**

(1) 召开党总支全体委员会议，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

届的有关事宜。

(2) 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的书面请示。主要包括党员大会指导思想、主要议程、选举方式、下届委员会组成方案和召开的时间等。

## 2. 筹备会议工作（9月底前）

收到批复后，成立筹备工作组，开始筹备工作。

(1) 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及规定，使党员提高认识，了解程序和规定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确保党员大会顺利召开。

(2) 起草任期内工作报告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上级党组织精神贯彻执行情况、党的建设、党员教育、党员发展、党费收缴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，并明确存在的不足和下届党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思路 and 任务。

(3) 酝酿提名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按照校党委批复的下届委员会构成方案，组织酝酿提名候选人预备人选工作。组织全体正式党员按照候选人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 20% 的比例推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学院党总支是工作班子，党政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是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(4) 向校党委报送关于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书面请示。请示内容包括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及其产生过程、党员大会主要议程、召开时间、地点等。同时报送工作报告、选举办法（草案）等。

(5) 收到校党委关于下届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批复后，准备委员候选人情况简介材料，做好会务筹备工作。

### 3. 召开党员大会（10月上旬至10月底）

按校党委批复意见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。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是：

(1) 清点到会党员人数，并作出说明（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大会是否符合法定人数、能否开会等）；

(2) 宣布党员大会开幕；

(3) 奏（唱）国歌；

(4) 上届委员会负责人作工作报告；

(5) 审议、表决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
(6) 再次清点到会党员人数，并作出说明；

(7) 通过选举办法；

(8) 表决通过监票人、计票人建议名单；

(9) 宣读校党委关于下届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批复；

(10) 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；

(11) 大会选举；

(12) 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；

(13) 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；

(14) 宣布大会结束奏国际歌。

### 4.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（党员大会后）

新一届委员会产生后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，

并对委员会委员进行分工。

#### 5. 报送有关材料（11月上旬前）

向校党委报送党员大会召开的情况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：筹备工作、选举过程、选举结果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、副书记结果等，并以附件形式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(1)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得票情况；
- (2)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简介；
- (3) 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；
- (4) 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得票情况。

当选的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以及各委员分工，经校党委批复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基层党组织换届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，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严肃认真地对待，要将换届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。

**（二）坚持原则。**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学校发展事业中来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积极发展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主体地位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**(三) 严格程序。**换届工作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严格程序,规范操作,确保换届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

**(四) 严肃纪律。**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指导,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要严肃工作纪律和换届纪律,坚决反对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,杜绝一切违纪违规行为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保证换届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 
2016年9月13日



---

抄送: 档。

---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

---